

(七)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中医医院(苏州市吴江区第二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物流系统维保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物流系统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5 人,营业收入为 33977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2225.25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2日

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,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